# 提審之不法確定判決救濟

## ——美國聯邦人身保護令之借鏡

書號:5Z083RA 2022年5月初版

## 勘誤表

頁數 (行數)	更正前	更正後
第20頁	第三款 國法人身保護令規	第三款 英國法人身保護令規
第7行	範概述	範概述
第20頁 第8行	第一目 般人身保護令	第一目 一般人身保護令
第91頁 第5行	第一目 分州法律依據法則	第一目 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

並於下列附上第20、91頁,以供下載更換。

事實新證據,否則對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複聲請人身保護令。 而普通法之人身保護令亦多次經制定法中止(Suspension)人 身保護令之聲請<sup>20</sup>。制定法中止人身保護令,時效上,通常係 為期1年之暫時性法案,屆期須國會再次通過新法案中止人身 保護令之聲請。性質上,通常適用於國家面臨叛亂或外力入侵 之艱難時期,受審前羈押之內亂、外患罪被告不得交保<sup>21</sup>。

## 第三款 英國法人身保護令規範概述

## 第一目 一般人身保護令

程序上,人身保護令之聲請,由受拘禁人委任律師提出聲請,或由律師為受拘禁人之利益向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之聲請,而若遇法院之休庭期,則向值班之法官提出聲請<sup>22</sup>。

聲請人身保護令,聲請人須提出附有宣誓書(affidavit<sup>23</sup>)之書狀,且須敘明受不法拘禁之理由。於聲請人提出人身保護令時,法院須立即、迅速受理,法院審理後,若認無相當理由(probable cause)可認聲請人遭不法拘禁時,得駁回聲請,聲請人遭駁回後,得請求法院敘明駁回之理由。若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,則發人身保護令予拘禁人,強制命其於收受人身保護令時,立即將受拘禁人解送至法院,法院亦得命拘禁人說明拘禁之理由及日數。而至19世紀初,開始發展法院亦得發「說明理由命令(the order to show cause)」之制度以代替人身保護令之發出<sup>24</sup>。

WILKES, *supra* note 1, at 49.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*Id.* at 42-43.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*Id.* at 43-44.

<sup>23</sup> 意指當事人對其所經歷之事實為陳述時,法院得命其宣誓以證明其 真實。參薛波(主編),潘漢典(總審訂),前揭註12,頁47。

WILKES, supra note 1, at 44.

聲請,通常是人身保護令程序中之重要攻防所在<sup>281</sup>。

於何種情形程序棄權將阻斷人身保護令之聲請?於何種情 形聲請人得予免責?標準如何建立?聯邦最高法院歷年見解甚 豐,其間之演變、轉折如何,以下介紹之。

#### 第一目 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

Fav v. Noia<sup>282</sup>案前,聯邦最高法院對於「程序棄權」作為 人身保護令之權利障礙事由,一向以「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 (the Adequate State Grounds Doctrine) \_ 作為依據<sup>283</sup>。

「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」原本為美國法判斷「聯邦最高法 院對州案件是否具有審判權」之重要法則,為聯邦最高法院於 1875年之Murdock v. City of Memphis<sup>284</sup>案所建立:若州法院係 基於充分州法律依據而形成判決並獨立於聯邦法律者,聯邦最 高法院對之無審判權,因之亦稱「充分且獨立州法律依據法則 (The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Doctrine) 1285 °

初始,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原本適用於聯邦最高法院對於 州「實體」判決直接救濟(direct review) 之移審令,當州法院 係立基於充分州法律依據之實體事項為裁判而獨立於聯邦事項 外,則左右該案裁判結果之決定權將歸屬於州,即便聯邦最高 法院察覺該案有違憲之處,聯邦最高法院亦無審判權介入該案 審查州裁判。

LAFAVE & ISRAEL, supra note 40, at 1203-05; SALTZBURG & CAPRA, supra note 32, at 1663; KAMISAR, LAFAVE, ISRAEL & KING, supra note 38, at 1593.

<sup>282</sup> 372 U.S. 391 (1963).

LAFAVE & ISRAEL, supra note 40, at 1206; YACKLE, supra note 4, at vii; WILKES, supra note 1, at 305-06.

<sup>87</sup> U.S. 590 (1875).

SALTZBURG & CAPRA, supra note 32, at 1686-93.